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蔡建民、孙涛、雷敬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 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江苏国泰国际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顾建平先生、周中胜先生及 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 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 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89,930,631.9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7%; 实现营业利润 1,886,524,767.6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056,350.9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96%。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945,056,350.94 元,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66,956,810.0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6,956,810.0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6,695,681.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161,612.93 元,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067,193.63 元,减去 2019 年分配 312,707,319.60 元,加上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 2,560,942.8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209,171.55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3,536,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353,65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 议 案 详 细 内 容 见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

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张健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 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 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健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 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 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市国泰公益 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 605 万元,主要用于表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 护人员。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国泰景云日常经营需要,对国泰景云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 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 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 市场情况确定。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14至议案16发表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3、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